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二 零 零 九 年 末 期 業 績 公 告

業務摘要

- 本公司的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2.235億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為虧損人民幣3.126億元。
- 收入約人民幣12.6億元，較二零零八年增加約6%。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量增加；同時，部份被腈綸纖維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下調所抵銷。
-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毛損率2.3%大幅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毛利率17.3%，主要是由於所出售產品的價差(即平均售價與主要原材料的平均採購價的差額)有所改善所致。
-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按權益法應佔吉林吉盟腈綸有限公司的50%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7,640萬元(二零零八年：應佔虧損人民幣7,150萬元)。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全年業績(「業績公告」)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本業績公告已經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信息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1,255,878	1,186,501
銷售成本		(1,038,982)	(1,214,197)
毛利／(毛損)		216,896	(27,696)
分銷成本		(40,954)	(32,422)
行政費用		(62,768)	(62,529)
其他收入	3	403,179	138,167
其他開支	3	(353,747)	(101,636)
非流動資產減值轉回／(計提)	4	84,550	(93,42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20,006	(38,735)
經營利潤／(虧損)		267,162	(218,279)
財務收益		10,060	452
財務費用		(84,982)	(103,339)
		192,240	(321,166)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主體的利潤／(虧損)		76,456	(71,526)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6	268,696	(392,692)
所得稅(開支)／抵減	7	(45,193)	80,0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利潤／(虧損)及 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223,503	(312,606)
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虧損)計算的每股收益／(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基本及攤薄	8	0.26	(0.36)
股息	9	—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26,698	28,5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4,467	1,333,730
無形資產		32,825	36,669
於一家共同控制主體的權益		167,698	90,9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84,466	126,304
		<u>1,646,154</u>	<u>1,616,252</u>
流動資產			
存貨		236,747	157,57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391,844	389,360
可收回當期所得稅		1,893	1,893
受限制銀行存款		40,67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431	108,282
		<u>841,585</u>	<u>657,106</u>
總資產		<u>2,487,739</u>	<u>2,273,35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866,250	866,250
股本溢價		142,477	142,477
累計虧損		(105,417)	(328,920)
其他儲備		31,919	31,919
總權益		<u>935,229</u>	<u>711,726</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630,000	330,000
遞延收入		86,471	73,508
		<u>716,471</u>	<u>403,50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235,922	233,624
短期銀行借款		590,000	243,000
長期銀行借款的當期部分		—	650,0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355	—
衍生金融工具		6,762	31,500
		<u>836,039</u>	<u>1,158,124</u>
總負債		<u>1,552,510</u>	<u>1,561,632</u>
總權益及負債		<u>2,487,739</u>	<u>2,273,358</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5,546</u>	<u>(501,0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51,700</u>	<u>1,115,234</u>

1 編製基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未來十二個月內須償還的銀行借款達人民幣590,000,000元。本公司董事基於以下考慮，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為其日後融資需求及營運資金籌集資金：

- (a) 預期本集團會持續贏利，故可自未來業務經營產生現金流入。
- (b) 本集團與其主要往來銀行維持穩固的業務關係，而該等主要往來銀行表示有意於提供予本集團在原有借款到期時再將該等借款續期至少一年。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會在相關借款原到期日與有關主要往來銀行訂立正式及具約束力的融資函件。
- (c) 最終母公司已確認其有意願且有能力向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力支持，使本集團能夠償還到期負債及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自身業務。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董事深信，本集團會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償還到期負債並保持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歸類列示為金融資產／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使用的下列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之解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改）	借款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	可賣回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義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改）	子公司、共同控制主體和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改）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行權條件和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改）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及流動性風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解釋公告第9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39號（修改）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解釋公告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解釋公告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對沖
— 解釋公告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客戶資產轉讓
— 解釋公告第18號

除下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新披露規定外,採納上述準則、修訂及已公佈準則之詮釋並未使本集團的重要會計政策及合併財務報表的列報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規定「非擁有人權益變動」須與擁有人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須在業績報表中呈列。主體可選擇在一份業績報表(綜合收益表)中,或在兩份報表(利潤表及綜合收益表)中呈列。本集團並無編製單獨的合併利潤表,乃因其與合併綜合收益表相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改)要求增加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及流動性風險之披露,尤其是按公允價值等級計量之公允價值披露。由於會計政策僅會導致額外披露,故對每股收益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並將分部報告與美國準則SFAS 131「有關企業分部和相關資料的披露」的規定統一。此項新準則要求採用「管理方法」,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報。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呈報所採用的呈報基準更為一致。本集團的首席經營決策者及可呈報分部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規定辨認,載列於本業績公告附註2。

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下列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改或解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與本集團營運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 關聯方披露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現時與本集團營運無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改) 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改)	供股之分類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改)	資產減值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改)	無形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改)	合資格套期項目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改)	集團現金結算的以股份 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改)	有關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或處置組)或終止經營 規定的披露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第14號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除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公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改進(「改進項目」)，該改進項目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尚未生效。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提前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改進項目所涵蓋的修訂，而將按照彼等各自的生效日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改進項目所涵蓋的修訂。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對本集團所產生的相關影響。本集團尚未能確定是否會對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或合併財務報表的列報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2 收入及分部信息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收入為銷售腈綸纖維產品及碳纖維產品的營業額。

本公司的三名執行董事(當中包括本公司總經理及財務總監)被視為首席經營決策者(統稱「決策者」)。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惟本集團的部分收入人民幣16,802,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5,114,000元)與向海外客戶銷售有關。因此，決策者僅從產品角度而非從區域角度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決策者定期評估腈綸纖維產品及碳纖維產品經營分部的表現。

決策者主要根據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計量方法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該計量基準不包括經營分部所產生非經常開支(如單獨及非經常事件所導致的減值及法律費用)的影響。利息收入及開支並無計入已由決策者審閱的各經營分部業績。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提供予決策者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信息如下：

	腈綸纖維產品 人民幣千元	碳纖維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	1,246,141	9,737	1,255,878
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附註)	297,033	3,187	300,220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主體的利潤	76,456	—	76,456
折舊及攤銷	(134,931)	(3,496)	(138,427)
非流動資產減值轉回	84,550	—	84,550
所得稅開支	(41,838)	(3,355)	(45,193)
	281,270	(3,664)	277,606
非流動資產增加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29,855	20,697	50,55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	1,181,349	5,152	1,186,501
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附註)	55,423	1,209	56,632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主體的虧損	(71,526)	—	(71,526)
折舊及攤銷	(146,696)	—	(146,696)
非流動資產減值	(93,428)	—	(93,428)
所得稅抵免	80,086	—	80,086
	(176,141)	1,209	(174,932)
非流動資產增加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26,509	—	26,50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2,308,857	92,523	2,401,380
總資產包括：			
於共同控制主體的權益	167,698	—	167,698
總負債	299,516	22,877	322,39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2,140,510	4,651	2,145,161
總資產包括：			
於共同控制主體的權益	90,969	—	90,969
總負債	307,132	—	307,132

呈報予決策者來自外部人士之收入的計算方法與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有關收入的計算方法一致。

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的調節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	300,220	56,632
折舊	(129,211)	(136,608)
攤銷	(9,216)	(10,088)
非流動資產減值轉回／(計提)	84,550	(93,428)
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淨額	20,819	(34,787)
財務費用－淨額	(74,922)	(102,887)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主體的利潤／(虧損)	76,456	(71,526)
	<u>(31,524)</u>	<u>(449,324)</u>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u>268,696</u>	<u>(392,692)</u>

提供予決策者有關總資產之款項的計算方法與合併財務報表內有關款項的計算方法一致。該等資產根據各分部的業務進行分配。

可呈報分部的資產與總資產的調節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的分部資產	2,401,380	2,145,161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資產	84,466	126,304
可回收當期所得稅	1,893	1,893
	<u>86,359</u>	<u>128,197</u>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總資產	<u>2,487,739</u>	<u>2,273,358</u>

提供予決策者有關總負債之款項的計算方法與合併財務報表有關款項的計算方法一致。該等負債根據各分部的業務進行分配。

可呈報分部的負債與總負債的調節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的分部負債	322,393	307,132
未分配：		
即期借款	590,000	893,000
非即期借款	630,000	330,0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355	—
衍生金融工具	6,762	31,500
	1,230,117	1,254,500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總負債	1,552,510	1,561,632

附註：

如附註3(b)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開始管理及經營若干公用設施及租賃資產，主要目的為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自身生產腈綸纖維及碳纖維產品所需的電力及蒸氣，公用設施及租賃資產產生的剩餘公用資源提供予同系子公司、共同控制主體、其他關聯公司及第三方。上文所披露腈綸纖維產品分部的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包括向同系子公司、共同控制主體及第三方提供剩餘公用資源的相關金額人民幣59,686,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1,849,000元)(為有關收入扣除折舊開支之外的直接支出後的金額)。

3 其他收入及開支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附註a)	226	51,897
提供公用資源的收入(附註b)	387,576	73,661
遞延收入之攤銷	6,337	6,724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的轉回	4,438	—
其他	4,602	5,885
	403,179	138,167
其他開支		
與以下各項有關的直接支出		
— 租金收入(附註a)	—	(29,945)
— 提供公用資源(附註b)	(353,652)	(56,50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計提	—	(15,189)
其他	(95)	—
	(353,747)	(101,636)
	49,432	36,531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簽定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本集團同意按租賃協議規定的租金率租賃若干公用資源(如水、蒸氣及電力)的生產設施(包括一家發電廠)(統稱為「公用設施」)予最終母公司的一間分公司(「分公司」)。租賃協議的初步期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其後，本集團與分公司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提前終止租賃該等公用設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公用設施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51,541,000元，而與該等租金收入相關的直接支出主要包括公用設施折舊人民幣28,481,000元。

於租賃協議終止後，本集團經營及管理該等公用設施以滿足自身生產所需電力及蒸氣。

- (b)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家同系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該同系子公司租賃若干公用事業生產設施(「租賃資產」)，租約期滿可續期另外三年。加上公用設施的公用事業產能(附註3(a))，管理層相信本集團能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自身生產所需的電力及蒸氣，而公用設施及租賃資產產生的任何剩餘公用資源將按有關各方將釐定的收費標準提供予本集團的同系子公司、共同控制主體、其他關連公司及第三方。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同系子公司、共同控制主體及第三方提供公用資源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6,38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9,954,000元)、人民幣140,09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8,217,000元)及人民幣31,099,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490,000元)。有關提供公用資源所獲得收入的直接支出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上述租賃資產的租金分攤、公用設施折舊及有關人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76,52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2,697,000元)、人民幣29,339,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025,000元)、人民幣25,762,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690,000元)及人民幣13,02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803,000元)。

4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轉回／(計提)

由於過往年度不利的經營環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連續虧損。管理層於去年已對本集團主要經營性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進行減值評估時，管理層識別出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腈綸纖維產品分部及碳纖維產品分部。該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的主要經營性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得出。

根據過往年度的減值評估，腈綸纖維產品分部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賬面值已分別計提人民幣89,066,000元及人民幣4,362,000元的減值準備。減值虧損總額人民幣93,428,0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鑒於本年度的經濟及商業環境出現有利轉變，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可實現更加樂觀的業務預測，因此管理層就去年資產減值測試中所採用的主要假設進行了重新評估和調整，以反映上述環境的有利轉變。

根據本年度的減值評估，管理層能夠斷定毋須繼續保留已對腈綸纖維產品分部現金產生單位的關鍵經營資產所作出的減值準備。因此，已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轉回分別為人民幣81,060,000元及人民幣3,49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一家共同控制主體應佔股權收益	273	273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淨額(附註)	20,819	—
	<u>21,092</u>	<u>273</u>
其他虧損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附註)	—	(34,787)
注銷或轉讓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64)	(2,393)
匯兌虧損，淨額	(110)	(1,735)
其他	(12)	(93)
	<u>(1,086)</u>	<u>(39,008)</u>
	<u>20,006</u>	<u>(38,735)</u>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名義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30,000,000元)的尚未平倉利率掉期合約，該利率掉期合約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到期。截至各結算日，該利率掉期合約已按其公允價值在資產負債表確認。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利率掉期合約並不符合應用套期會計法，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該衍生金融工具相關的收益淨額人民幣20,819,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淨額人民幣34,787,000元)。

6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除附註3、4及5所列示者外，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產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28,256)	249,457
用作生產纖維產品的原材料	966,456	838,758
	938,200	1,088,215
用作提供公用資源的原材料	276,524	42,697
折舊	129,211	136,608
攤銷：		
— 土地使用權	1,882	1,882
— 無形資產	7,334	8,206
僱員福利開支	58,308	44,401
運輸開支	38,829	29,611
計提減值		
— 存貨	—	10,41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189
撇銷存貨撥回	—	(8,223)
利息支出		
— 銀行借款	80,477	97,888
— 應收票據貼現	4,505	5,451
	<u> </u>	<u> </u>

7 所得稅(開支)／抵減

(a) 本集團並無計提任何香港所得稅撥備，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進行任何業務或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二零零八年：無)。

(b) 參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本年度及去年度的所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

由於以前年度累計的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本年度在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盈利，故本公司並未計提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去年並無任何在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盈利。

子公司已按適用稅率25%就本年度在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盈利的計提企業所得稅。子公司去年並無任何在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盈利。

(c)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抵減)金額為：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355	—
遞延所得稅		
— 年內扣除／(抵減)	41,838	(80,086)
所得稅開支／(抵減)	<u>45,193</u>	<u>(80,086)</u>

8 每股收益／(虧損)

每股基本收益／(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虧損)除以本年866,250,000股(二零零八年：866,250,000股)已發行的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收益／(虧損)與每股基本收益／(虧損)相等。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a)		
— 第三方	32,883	96,117
— 同系子公司	17,129	22,429
	50,012	118,546
減：減值準備	(12,903)	(17,341)
應收賬款 — 淨額	37,109	101,205
預付款項	23,004	18,590
應收票據	128,321	88,118
其他應收款	30,514	16,898
減：減值準備	(7,516)	(7,516)
其他應收款 — 淨額	22,998	9,382
應收款項(附註b)：		
— 最終母公司	—	7,158
— 同系子公司	54,657	1,639
— 共同控制主體	125,755	163,268
	<u>391,844</u>	<u>389,360</u>

附註：

(a) 本集團銷售額一般於貨到付款當日或為期30日的信貸期內收取。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5,765	43,887
31至90日	1,228	10,857
91至365日	9,991	47,656
365日以上	33,028	16,146
	<u>50,012</u>	<u>118,546</u>

(b) 除應收共同控制主體款項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進行的一年基本拆借利率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計息外，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a)	96,800	83,585
客戶預付款項	45,001	19,259
應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26,724	42,269
應付款項(附註b)		
— 最終母公司	1,545	—
— 同系子公司	1,282	6,849
— 本公司一名股東	219	1,54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7,027	41,619
員工福利撥備	30,238	32,397
社會保障及其他稅項	7,086	6,106
	<u>235,922</u>	<u>233,624</u>

附註：

(a)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9,632	25,629
31至90日	44,465	30,156
91至365日	4,004	17,719
365日以上	8,699	10,081
	<u>96,800</u>	<u>83,585</u>

(b) 該等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業務回顧

市場回顧

二零零九年，全球腈綸纖維產能和消費量漸漸回穩。中國政府實施的經濟刺激方案使市場需求量穩步增長，國內腈綸纖維行業於本年度迅速復蘇。此外，經過過去兩年腈綸產品行業低潮的沖擊後，國內部分規模較小的腈綸纖維廠家停產，導致中國腈綸纖維產品市場的整體供應量縮減，腈綸纖維行業市場供求平衡得到改善，腈綸產品供應商在產品定價方面處於比往年更有利的地位。受國際原油價格下跌影響，本公司主要原材料丙烯腈（一種原油副產品）的價格同時下滑，降低了中國腈綸纖維供應商的原材料成本。

替代品方面，在毛毯等領域又有回歸到以應用腈綸纖維為主要原料的趨勢，波斯綸及改性滌綸對腈綸纖維的替代作用減弱，主要是腈綸產品的功能性價值方面比較優越。在丙烯腈產業鏈上，腈綸纖維對丙烯腈的消費量佔據總量的一半以上，反映了腈綸纖維在丙烯腈產業鏈上的主導地位。

國家政策方面，中國政府二零零九年投放人民幣4萬億元的外匯儲備，用於推進民生工程、改善基礎設施，以推動內需及刺激消費。二零零九年中國服裝產量比二零零八年增長6.94%，而出口下降11%，證明內需在國家政策推動下有明顯的增加，過去以出口為主的紡織行業，未來將以出口和內需同時帶動，令其更加健康的發展，腈綸纖維行業將直接得益於紡織行業的發展。隨著全球腈綸纖維總產能和消費量漸漸回穩，加上中國政府所實施的經濟刺激方案，中國腈綸纖維產品在產量、品質、品種各方面逐步提升，大大改善了腈綸纖維行業經營環境和發展空間，本公司董事相信中國腈綸纖維生產行業將繼續保持在全球的主導地位。

總而言之，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影響腈綸纖維行業的重要不明朗因素於年內均已消除，腈綸纖維行業比預期中更早復蘇。在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原材料與腈綸纖維產品的價差擴大，腈綸纖維產品需求上升，加上原材料成本下降，本集團獲得對產品更大的定價空間，盈利能力因此而提高。

銷售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達人民幣12.6億元，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1.9億元上升約6%。銷量為91,506噸，較二零零八年的77,374噸增加約18%。儘管腈綸纖維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由二零零八年的每噸人民幣15,335元，下跌約10%至二零零九年約每噸人民幣13,725元，但是本集團腈綸纖維產品的平均售價與主要原材料丙烯腈的價差在本年度達到人民幣5,076元／噸，較二零零八年的4,071／噸上升25%。銷量上升及價差擴大反映全球腈綸纖維產量和消費量漸漸回穩，中國腈綸纖維行業同時復蘇。

二零零九年腈綸纖維行業的競爭激烈。然而，本集團通過靈活的行銷策略，加上穩定的產品品質，仍保持腈綸纖維產品良好的平均售價。本集團不斷採取拓展市場、擴大外延的銷售目標，積極搶抓出口機遇。通過積極的出口策略，使本集團產品在國際市場上樹立「優質」品牌形象，為邁向國際市場鋪平道路。本集團加強執行「精細化管理」策略，大幅提升本集團的管理標準、企業文化及員工績效等方面。本集團繼續通過提升產品及服務品質，穩定客戶信心。並經常聯絡客戶以鞏固彼此的業務關係，提升本集團形象及促進產品銷售。本集團亦關注市場發展趨勢，瞭解並滿足客戶對本集團產品之需要及期望，從而贏得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忠誠度。

生產管理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產量約88,206噸，較去年同期增加34%。本集團的廠房使用率約為83%（二零零八年：48%）。於二零零九年，由於本集團採取以銷定產的行銷策略以及主要原材料丙烯腈價格的大幅下降，有效的減低了生產成本。二零零九年，丙烯腈平均採購價格大約為人民幣8,648元／噸，較二零零八年下降23%。本集團在本年度繼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提升營運效率，並實施各種措施提高生產能力提高廠房使用率。本年度的廠房使用率增加主要得益於生產裝置的平穩運行和生產過程的穩定控制，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沒有安排例行系統全面停產檢修，全年只是在九月份進行一次全面檢修。六月中旬聚合A釜投料和兩條紡絲線投產，進一步提升了生產效率。同時對新線進行提產試驗，產量由原來最高的每小時2,200公斤提高到每小時2,400公斤。生產資訊管理系統在年度內正式啟用，通過該系統可實現對重要生產數據的即時監控，有效提高了生產數據的準確性、及時性，便於對生產進行系統的控制。此舉措不僅提高了工作效率，而且還降低了生產成本。計及共同控制主體產量，本集團首次位居全國腈綸纖維製造商首位。

內部營運監控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其它認證。該等成就加強了本集團致力提高內部監控的承諾。本公司初步通過年度ISO及其它包括產品質量、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及健康等方面的評估審核。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對各項管理制度實施了內部複核並對個別管理制度進行了重新的理順和修改。依照本集團當前實施的「清單化管理」思路，將可追溯或可量化的管理目標書面化，從而使其更易操作和實用。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三大產品的品質指標較去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主要是由於強化了對產品品質的程式控制。生產部門組織召開了各類專業研討、分析會，外部技術交流會，用以提升產品品質。

僱員

截止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892名僱員，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75名僱員增加0.9%。員工的薪酬待遇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包括以績效為基礎的獎勵花紅)而釐定。本集團亦為其各級員工提供持續培訓計畫。二零零九年各級管理人員學習操作技能工作也取得了良好效果，管理人員通過到崗位上學習，拉近了與生產車間員工的距離，讓大家對彼此崗位性質和工作內容有了更多的瞭解。截止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多種培訓機會，包括一崗多能、產品品質控制、生產安全及環保事項培訓等，並進行了全員績效考核。

財務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達人民幣12.6億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人民幣11.9億元上升約6%。收入上升主要由於腈綸纖維產品的銷量上升約18%，及扣除因腈綸纖維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下降約10%的影響。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的總銷售量為91,506噸，而生產量為88,206噸，產銷率約為104%(二零零八年：117%)。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235億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126億元。本集團之本年度利潤主要因為本公司及其共同控制主體整體毛利上升所致，本集團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毛損率2.3%恢復到毛利率17.3%。二零零九年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腈綸纖維行業的供求平衡有所改善，令主要原材料成本與本集團的腈綸纖維產品售價之間的價差加大。本集團腈綸纖維產品的平均售價與主要原材料丙烯腈的價差在本年度約為人民幣5,076元／噸，較二零零八年的4,071元／噸上升25%。另外，生產廠房的使用率從二零零八年的48%恢復到83%，亦有效降低了單位生產成本，從而改善了本年度的純利和毛利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包括本集團應佔吉林吉盟腈綸有限公司(「共同控制主體」)的利潤約人民幣7,640萬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人民幣7,150萬元)。此外，隨著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影響腈綸纖維行業的重要不明朗因素於年內消除，腈綸纖維行業比本集團管理層所預期更早的復

蘇。鑒於經濟環境的轉好，如腈綸纖維產品供求平衡改善、下游紡織行業增長前景向好及中國整體的經濟前景樂觀等因素，均對本集團未來的經營環境產生持續的正面影響。考慮到二零零九年經濟及行業環境出現的重大利好轉變，本集團就去年資產減值測試中所採用的主要假設進行了重新評估及調整後，認為無需繼續保留二零零八年對該等非流動資產已計提的資產減值準備，因此在本年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轉回物業、房屋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準備分別約為人民幣8,110萬元及人民幣350萬元。

經營開支(指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

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年度約人民幣3,240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止年度約人民幣4,100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銷量增加而導致運輸成本增加約人民幣920萬元所致。本年度行政開支為人民幣6,280萬元，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250萬元略高。

其他收益淨額(指其他收入、其他開支、非流動資產減值轉回／(計提)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的總計淨額)

本年度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1.54億元，二零零八年則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9,560萬元。二零零九年的其他收益淨額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確認(i)轉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準備所得的收益人民幣8,460萬元；(ii)確認衍生金融工具相關的淨收益人民幣2,080萬元；及(iii)轉回應收賬款的壞賬準備人民幣440萬元。相反，本集團上年度計提的非流動資產減值準備約人民幣9,340萬元、確認與衍生金融工具相關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480萬元、計提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約人民幣1,520萬元及計提存貨減值準備約人民幣1,040萬元。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開始管理及運營發電廠及若干公用設施並於二零零九年因提供公用資源產生淨收益約人民幣3,390萬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720萬元)。本集團從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停止租賃若干公用生產設施(包括一間發電廠)予最終控股公司的一間分公司，二零零九年與租賃相關的租金收入(扣除直接開支後)較二零零八年減少了約人民幣2,190萬元。

財務費用淨額

財務費用淨額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029億元下降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7,490萬元。財務費用淨額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在重續銀行貸款時整體借貸利率下調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向共同控制主體收取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主體的利潤

本集團的共同控制主體吉林吉盟腓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開始其商業生產。本集團按權益法應佔本年度共同控制主體50%利潤達人民幣7,640萬元(二零零八年：虧損人民幣7,150萬元)。共同控制主體於本年度的財務表現亦受到本業績公告所述市場復蘇的因素而得益。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負債狀況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達人民幣24.9億元及人民幣15.5億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50萬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約為1.01(二零零八年：0.57)。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和受限制銀行存款結餘分別約達人民幣1.704億元及人民幣4,070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達人民幣12.2億元，其中合共約人民幣5.9億元為短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3億元為長期銀行借款。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中約82.8%以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款主要用於以往年度擴充生產設施及興建已於二零零七年初正式投產的熱能廠。年內銀行借款淨額減少人民幣300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部份

到期借款所致。本集團的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須承擔的外匯風險極低，因此未作出任何外匯套期安排。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62.4%(二零零八年：68.7%)。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在本年度本集團錄的利潤而增加了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所致。

投資狀況

共同控制主體

共同控制主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其註冊股本總額為人民幣4.50億元，原分別由本公司及Montefibre S.p.A. (「Montefibre」) 各佔50%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Montefibre向義大利政府旗下發展融資機構SIMEST S.p.A. (「SIMEST」) 轉讓其於共同控制主體的10.64%股權。完成股權轉讓後，本集團繼續持有共同控制主體50%股權，而Montefibre及SIMEST則分別持有共同控制主體39.36%及10.64%股權。共同控制主體的董事會組成不會因完成股權轉讓而出現任何改變。

第一期綸纖維專案的固定資產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0.2億元，主要透過銀行借款及合營夥伴出資撥付，而該專案的年產能達100,000噸。全部合營夥伴已於二零零七年之前按彼等各自於共同控制主體的持股比例悉數出資。

共同控制主體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綸纖維產品。目前本集團正研究推行第二期專案，預期第二期專案可令共同控制主體的總產能進一步增加至150,000噸。實行第二期專案的時間表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其中包括未來市場狀況。於二零零九年，共同控制主體的銷售量及產量分別達102,508噸及100,516噸，產銷比率為102%，生產廠房使用率為100%。而於二零零九年共同控制主體的利潤約達人民幣1.529億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淨額人民幣1.431億元)，共同控制主體盈利能力的提高主要是受益於本末期業績公告「市場回顧」一節所述的市場復蘇因素而得益。

委託存款及已到期定期存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中國金融機構以信託形式持有任何存款。本集團所有現金乃根據適用的法例及法規存放於中國的商業銀行內。除人民幣4,070萬元的受限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持有到期時不能提取的銀行存款。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約達人民幣7.103億元及人民幣670萬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7.865億元及人民幣730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已被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人民幣3.3億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億元）的擔保。此外，還有約人民幣4,070萬元的銀行存款用作本集團對海外原材料供應商出具信用證的保證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展望

展望未來，管理層預期市場情況於未來將更加樂觀，本集團預見其將為自身業務帶來下列新機遇與亮點：

1. 碳纖維發展：碳纖維是一種高性能新型纖維材料，具有高強度的特徵，廣泛應用於軍事、工業及民用。目前中國每年碳纖維需求量約為6,000噸，而供應量僅為2,000噸左右，發展碳纖維為本集團帶來較大的市場潛力及長遠的經濟收益。為了把握這個機會，本集團將建設一條碳纖維原絲生產線及「T700級碳纖維原絲研究開發平台」，並在長春工業大學建立「T700級碳纖維原絲研發實驗室」，促進碳纖維項目二期建設的順利進行。

2. 發展差別化腈綸纖維：發展差別化腈綸纖維產品將成為中國腈綸纖維行業未來發展的主要推動力之一。本集團將進一步專注於開發差別化腈綸纖維，以提高自身於中國腈綸纖維產品市場的競爭力，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新產品研發項目有三項，包括爭取原液著色腈綸纖維上半年投產、調整抗腈綸纖維及研發超細旦腈綸纖維。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將超細旦纖維腈綸維投放市場，成為中國首家超細旦腈綸纖維供應商。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把握商機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3. 利好的行業形勢：內需在國家政策的帶動下有明顯增加。過去以出口為主的紡織行業，未來將以出口和內需同時帶動，令其更加健康的發展，上游腈綸纖維行業將直接得益於紡織行業的發展。隨著全球腈綸纖維總產能和消費量漸漸回穩，加上中國政府實施的經濟刺激方案，中國腈綸纖維行業將繼續保持在全球的主導地位。基於這些原因，本公司董事相信腈綸纖維行業的經營環境得到了極大改善、中國腈綸纖維行業的未來前景也更加樂觀，這將會對本集團中長期經營發展形成持續有利的支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年內本集團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共同控制主體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關股票連同填妥的股份轉讓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刊發年報

二零零九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本公司網頁(www.qifengfiber.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進軍

中國吉林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進軍先生、馬俊先生、王長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郝佩君先生、龔建中先生、陳錦魁先生、姜俊周先生及張玉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永茂先生、毛鳳閣先生及李家松太平紳士。

* 本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海外公司。